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丁瑞懿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100591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50015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15345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育新思維、學習大視野—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成果分享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21484A號函辦理。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辦理。

三、旨揭會議訊息摘錄如下：

(一)時間：105年3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分；上午9時30分開始報到。

(二)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106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

(三)對象：學生學習精進計畫團隊及學校師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暨所屬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及關注學生學習精進及有意瞭解相關教育計畫之教育人士。

SEC 教務105/03/03 11:14



1050001603

有附件



四、報名方式：請於105年3月16日(星期三)前，於下列網址擇一報名。

(一)需研習時數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名稱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課程代碼：1942794)。

(二)一般報名：無需研習時數者，請至<http://goo.gl/forms/c4ioL7ThPz>)報名。

五、檢附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成果分享會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2016-03-03
08:42:52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